**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捐資興學作業要點 1050826**

1. 依據：
2. 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花蓮縣政府府教設字第 1050066075 號函辦理。

二、目的：

1. 改善教學環境及設備、發展學校特色、配合學校各項課程教學活動及校外教學活動、比賽等。
2. 協助清寒貧困、經濟弱勢、需急難救助學生順利就學。
3. 補助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之學生。
4. 前兩款以外之學生家庭，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三、經費管理：(組織管理委員會，處理案件審查、開立收據、動支、收支情形等相關業務。)

    （一）銀行代號： 6210021

    （二）帳號：000-211-600-94142

    （三）銀行別：吉安鄉農會

(四) 銀行戶名：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四、經費來源：

(1)非本縣轄屬之政府機關：

如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東海岸風景區管理處、台電東部發電處、台電和平工程處…等。

(2)民營企業暨民間團體：

如台灣水泥公司、亞洲水泥公司、財團法人台北市美麗世界

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富邦基金會、詹氏基金會、飲水思源專案、台灣世界展望會、獅子會及熱心教育團體…等。

(3)社會善心人士：

如各級民意代表、地方仕紳、校友、家長會…等。

五、管理委員會組織成員：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共7人

1. 校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2. 行政代表(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4人。
3. 教師代表1人由教師會推舉。
4. 家長代表1人利用期初家長代表大會改選。
5. 管理委員會下設兼任執行秘書1人，由管理委員會推舉。

六、經費動支程序：

    （一）學校教師發現需協助之學生個案或教學環境急需改善之事項，得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一)，提出申請。

     (二)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申請案件。

     (三)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審計法等相關法令辦理。會計、出納由學校主計、出納兼任之。表冊隨時記載，憑證裝訂成冊，保管備查。

七、經費執行原則：

1. 本管理要點所規範之捐資興學係指應用於學校採購、各項活動之經費及需受協助之學生個人為限。
2. **管理委員會**監督捐資興學之運用，應符合公開、透明、合法的原則。
3. 當年度獲補助（贊助）之捐資興學運用項目應避免與花蓮縣政府同年度核定補助經費項目重覆，以免造成教育資源之浪費（但同一項目經費不敷使用時不在此限）。
4. 捐助款項之社會善心人士、機關、團體，依其指定之捐款用途或指定對象，本委員會應遵照其意願採代收代付方式依會計程序支用；若不特別聲明捐款指定用途且經電話聯繫確認後，則由本會統籌辦理收支並決算或補辦預算，並且遵照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實施細則辦理。
5. 「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規範」第七點：「各校接受現金捐贈，捐贈者指定對象及具體明確用途者，得透過各校專戶採代收代付方式依會計程序辦理；捐贈者未指定對象或未指定具體明確用途者，則應收支併決算或補辦預算。」
6. 定期辦理公開徵信，各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明細及用途於所屬網站或發行之刊物刊登；無網站及刊物者，應刊登於新聞紙或電子媒體。
7. 每年度依公告填報捐資興學獎勵名冊。

八、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捐資興學運用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項目** | | 🞏助學金。學生班級： 座號： 姓名： | |
| 🞏改善教學環境或設備 | |
| **申請人** | |  | |
| **申請案主旨** | | 。 | |
| **。申請金額** | 新台幣 元整 | | |
| **背景說明** |  | | |
| 管理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 | | □通過  □不通過(理由請敘明) |
| 管理委員會審查小組章戳蓋印處 |
| **核發金額** | 新台幣 元整 | | |